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核查意见	6
（二） 对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6
（三）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7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8
（五） 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8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9
（七）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9
（八）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0
（九）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药康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指	每批次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当天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票收盘价，且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股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增值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药康生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药康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药康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110A014248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110A014245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对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增值权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兑付安排”、“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

说明。

（2）根据《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充分提示公司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中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范围以及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情形的处理方式，公司已充分知晓相关规定并承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54.6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1,000.00 万股的 0.1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为一次性授予。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所涉及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行权、兑付价格及确定方法的核查意见

1、股票增值权的行权及兑付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12 元。兑付价格为每批次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当天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票收盘价，且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股。

2、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7.12 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23 元的 50%，为每股 7.12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0 元的 50%，为每股 7.01 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激励计划（草案）》已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其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系股票增值权，即以药康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后，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本次激励计划无需激励对象出资，因此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权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安排的相关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2、药康生物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

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药康生物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药康生物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药康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小迪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旭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